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现持有深圳前海智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金公司”）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深圳清源时代拟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挚金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金合创”）。

智金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90.0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适当上浮，为63,688.25元。挚金合创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清源时代支付转让价格。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

上。其中，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为 63,688.25 元，未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84,991,880.26 元或净资产人民币 201,484,609.90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智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互联网金融公司。

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圳清源时代持有智金公司 5%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挚金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11 楼 110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11 楼 11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杨溢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1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前海智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5B 栋 2 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智金公司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5B 栋 2 层，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主营业务：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1	深圳挚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 万元	54.4%
2	深圳挚金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万元	21.6%
3	深圳挚铜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万元	8%
4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31.25 万元	5%
5	吴永华	25.0 万元	4%
6	上海喆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5 万元	3%
7	杭州险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万元	2%

8	东方富海（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 万元	2%
---	--------------------------	----------	----

- (2) 本次股权转让系智金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 (3)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智金公司经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 183.66 万元、负债总额 93.65 万元、净资产总额 90.01 万元（经评估）。
- (4) 智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深圳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前海智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清算退出事宜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深财信评报字[2022]第 007 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该事务所从交易、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真实性、评估程序方面进行评估假设；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论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智金公司评估全账面资产总额计入 183.66 万元，负债总额计入 93.65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入 90.01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入 183.66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减少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负债总额计入 93.65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增加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总额计入 90.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减少值计 0.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双方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适当上浮，为 6.3688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9日，深圳清源时代与挚金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挚金合创拟受让深圳清源时代持有智金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智金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90.0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适当上浮，为6.368825万元。

挚金合创保证将于本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清源时代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